

江西农业大学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认真做好我校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工作，根据《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教[2014]4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资助工作的补充通知》（赣助中心[2015]39号）及《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赣农大研发[2014]1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经过学院研究生分会前期了解，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和各年级学生代表共同审议修改，结合学院实际，讨论制定了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读研究生（不含人事关系及档案未转到学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定向、委培生等），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挂科（包括单个学期英语）及已获得2018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参加当年度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定。

二、申请基本条件和业绩规定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团结协作，乐于奉献；综合素质高。

3、已取得较好的个人业绩。申请者必须要有以下7项中至少1项业绩成果，并能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科研课题（第1项）要求是第一主持人，级别为地厅级及以上。

（2）学术论文（第2项）要求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论排名)，已经见刊，内容与本专业相关，学术期刊的增刊、专刊、专辑、内刊、论文集及用稿通知单等均只能作为辅助性材料，不能作为第2项的支撑材料。

（3）学术著作（第3项）要求撰写10000字以上（相应章节署名第一），且署名单位为江西农业大学。

（4）学术奖励（第4项）要求排名第一，级别为地厅级及以上。

（5）技术发明（第5项）要求是第一完成人。

（6）竞赛（第6项）要求是专业学术类的比赛，级别为省级及以上（行业内竞赛算省级）。

（7）社会荣誉（第7项），级别为省级及以上。

4、申请者的业绩要求时间根据研究生院下发文件时间确定，曾获省政府奖学金的同学，可再次申报，但获奖成果（含论文、专利、奖励和荣誉等）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且再次申报的业绩支撑材料除学习成绩、水平证书等外，其他应为上次获得省政府奖学金业绩截止时间之后取得。

三、评分细则

项目	科研课题	学术论文	学术著作	学术奖励	技术发明及竞赛	社会荣誉	干部工作	英语过级	学习成绩	学生生活
权重	20	30	10	10	5	5	5	10	5	2

评分说明：

(1) 科研课题与学术论文的计分规则参照江西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工作量考核。

科研课题：

项目级别	等级	分值
高于地厅级课题(国家级、省级)	第一主持人	0.8
低于地厅级(校级)	第一主持人	0.4

注：高于地厅级的课题，计立项分（0.8分/项）；低于地厅级的课题，计立项分（0.4分/项）；

学术论文：

类别	排名	分值	
		见刊	录用
SCI、SSCI 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论排名)	IF>1:16×IF IF<1:16	IF>1:16×IF×0.833 IF<1: 13.3
A 类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论排名)	6.4	5.3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论排名)	2.4	2.0
一般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论排名)	0.8	0

注：SCI 正式公开发表且论文影响因子>1.0，每篇计 16×影响因子；影响因子≤1.0，每篇计 16 分；取得 SCI 正式录用通知未公开发表且影响因子>1.0 的，每篇计 16×影响因子×0.833；取得了 SCI 正式录用通知未公开发表且影响因子≤1.0 的，每篇计 13.3 分；

A 类期刊正式公开发表每篇计 6.4 分，取得录用通知的每篇计 5.3 分；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正式公开发表每篇 2.4 分，取得录用通知的每篇计 2.0 分；

一般学术期刊且正式公开发表的每篇计 0.8 分（累积不超过 1.6 分），未正式见刊的不予加分。

(2) 科研课题与学术论文的计分换算：以所申报者的科研课题与学术论文最高得分为依据，以 50 分作为满分进行换算。

注：科研课题为第一申报人才能加分，学术论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论排名)才能加分，一般学术期刊累计不超过 1.6 分。

(3) 学术著作：

著作类别	等级	分值
在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北京)、三联书店(北京)、商务印书馆(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技文献出版社出版	撰写 5 万字以上(含 5 万字)	10
	撰写 4-5 万字(含 4 万字)	8
	撰写 3-4 万字(含 3 万字)	6
	撰写 2-3 万字(含 2 万字)	4
	撰写 1-2 万字(含 1 万字)	2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撰写 5 万字以上(含 5 万字)	6
	撰写 4-5 万字(含 4 万字)	4
	撰写 3-4 万字(含 3 万字)	2
	撰写 2-3 万字(含 2 万字)	1

注：学术著作第一署名单位需为江西农业大学，专著中未标注撰写人姓名和撰写字数的不计分。

(4) 学术奖励：

奖励类别	等级	分值
省级及以上奖励或国际各类会议奖励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1.5
	优秀奖(鼓励奖)	1
校级或各类国内协会(年会)奖励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优秀奖(鼓励奖)	0.5

注：省级及以上奖励或国际各类会议奖励，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5分，三等奖计1.5分，优秀奖或鼓励奖计1分，累计不得超过6分；校级或各类国内协会（年会）奖励，一等奖计2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分，优秀奖或鼓励奖计0.5分，累计不超过4分；总得分不超过10分。同一学术成果取最高分，不累加。

(5) 技术发明及竞赛：

类别	分值
省级及省级以上(挑战杯, 数学建模,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互联网+)	每项3分
校级(挑战杯, 数学建模, 互联网+)	每项2分

注：省级及以上每项计3分；校级每项计2分，累计不超过4分；总计不超过5分。

(6) 社会荣誉：

类别	分值
省级及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每项3分
校级(校优秀研究生、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校优秀党员、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	每项2分

注：省级及以上每项计3分；校级每项计2分，累计不超过4分；总计不超过5分。

(7) 干部工作：

类别	分值
院分会主席、院党支部组织委员	5
院分会团支书、院分会副主席，研究生会主席、团总支书记、团联理事长、新媒体主任	4
院分会各部长、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及专业负责人、团总支副书记、研究生会副主席、团联副理事长、创协会会长及新媒体副主任	3
辅导员、研究生院四大组织部长和副部长	2

注：担任院学生分会及党支部的加分如下：学生会主席及党支部组织委员计5分；团支书和副主席计4分；各部长、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及专业负责人计3分；辅导员计2分，其它有工资类兼职统一不加分。

担任研究生院四大组织加分如下：书记、主席、理事长及新媒体中心主任计 4 分；
 副书记、副主席、副理事长、创协会会长及新媒体副主任计 3 分；其余此前未涉及职位统一计 2 分。

(8) 英语过级：六级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计 10 分，四级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计 5 分。

(9) 学习成绩：算平均成绩，最高计 5 分，其它分数按最高分进行比例换算。

(10) 学生活动：

类别	活动名称	承办或主办部门	分值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胜
校级文体	文明宿舍	研究生院学生会	1	0.5	0.3	0.2
	惟义论坛					
	青研杯					
	元旦晚会					
	研创杯					
	学术科技竞赛					
	三下乡					
	党团知识竞赛	研究生院团总支				
	雷锋手绘					
	全国教育大会征文					
	廉洁新星					
	校运动会	研究生团联				
	方阵队					
	新生杯(篮球)					
	演讲比赛					
大院杯(足球)						
社团文化节						
院级文体	乒乓球	国土院研究生分会				
	羽毛球					

注：一等奖计 1 分，二等奖计 0.5 分，三等奖计 0.3 分，优秀奖或鼓励奖计 0.2 分，
 累计不超过 2 分。活动参与不加分，同一活动获得的多个奖项取最高分，不累加。
 非研究生院和本院举办的活动，在评选时需提供有关会议通知文件(含盖章)及获奖
 证书(含参赛人员姓名及团队成员名单)，分值由学院领导老师商议确定，评审小组
 成员执行。

(11) 如分数相同，则参考其他辅助材料及院里会议与活动的签到情况。

四、评选程序

申报程序如下：

个人申请—学院资格审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公示—复议—审核上报

1、个人申请

凡符合评奖条件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包含内容：

(1) **奖学金申请书审批表**：总结自己在本学年中的学习、科研、思想，参加校院活动的情况、社会工作、社会实践等情况（要求具体），并提出申请；

(2) **奖学金申请书业绩表**：按要求填写；

(3) **科研课题**：提供项目申报书和批准文件复印件(含项目编号)，并在业绩表中填写课题级别、课题名称、课题编号、申请人排名；

(4) **学术论文**：已发表的论文证明材料需要有期刊封面、目录、完整的论文以及底页，已录用的论文证明材料需要有期刊录用通知并期刊盖章，并在业绩表中填写学术论文题目、刊物名称、发表时间、申请人排名；

(5) **学术著作**：已出书封面及作者和作者撰写量证明，并在业绩表中填写学术著作名称、出版社名称、主编姓名、申请人承担撰写量；

(6) **学术奖励**：证书复印件，并在业绩表中填写奖励级别、奖励名称、奖励授予单位、申请人排名；

(7) **技术发明与竞赛**：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在业绩表中填写技术发明类别、技术发明名称、专利号；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在业绩表中填写竞赛级别、竞赛名称、主办单位、获奖等级、申请人排名；

(8) **社会荣誉**：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在业绩表中填写荣誉名称、荣誉授予单位和授予时间；

(9) **干部工作**：院里干部和校级干部具体职位；

(10) **英语过级**：四六级复印件，并在业绩表中填写英语四、六级分数

(11) **学习成绩**：教务管理信息系统打印件，并算好平均成绩在材料背面，精确到两位小数；

(12) **其他**：即活动参与，所有活动获奖及参与提供证明(获奖证书)，并在业绩表中填写活动名称、主办单位、获奖等级、申请人排名及活动举办时间；

(13) 所以提供的材料应完整，手续齐全，若出现不完整者，视为自动放弃。

(14) 要在申请书当中写明：本人提供材料是真实的。对于提供不真实信息者将取消

此次奖学金的参评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与相应的纪律处分。

2、研究生奖学金初选名单确定

学院成立由分管领导、学术委员会主席、研究生支部书记和研究生分会 5-7 名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学生的申请及评奖细则计算分数，由高到底进行排序，按照学校分配的指标确定候选名单，学院评定小组成员综合考虑学科特点、研究生综合素质，经与学院领导老师商议后产生初选名单。

3、公示初评名单

评定后，将所有过程及结果进行公示。

4、确定名单

名单公布后，根据意见反馈情况，确定最后获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

五、附则

- 1、为了公正合理地做好互评环节，每位研究生应实事求是地参加测评工作；若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直接取消其参评资格。
- 2、参评者所交材料的复印件均留一份交由学院备案。
- 3、本办法解释权归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如与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冲突，按学校文件精神执行。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开始施行。

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

2018 年 12 月 10 日